

WTO Cases and Analysis

WTO

案例及评析

(1995—1999)

下卷

韩立余 编著

WTO WTO WTO WTO

WTO

WTO

WTO

WTO

WTO WTO WTO WTO WTO WTO WTO WTO WTO

WTO

WTO WTO

WTO

WTO WTO

WTO

WTO WTO

WTO

WTO

WTO

WTO

WTO WTO WTO WTO

WTO

WTO WTO

WTO

WTO

WTO

WTO

WTO WTO

WTO WTO

WTO

WTO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WITTED
www.witted.com

威特网络设计

WITTED

www.witted.com

WTO 案例及评析 (1995—1999)

上卷

韩立余 编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序

张玉卿*

经过近 15 年的不懈努力，中国终于即将成为世界贸易组织的正式成员。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既是中国对外开放的结果，为中国的进一步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同时也反映了中国进一步改革开放的决心。

世界贸易组织制度是统一的多边贸易制度，权利和义务相平衡。一方面，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应确保其法律、法规、行政程序及其适用与成员的义务相一致，履行义务和承诺；另一方面，世界贸易组织成员也享有据世界贸易组织规则所规定的权利，享有其他成员作出的承诺所产生的利益。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复杂，调整范围广泛，同时又处在不断发展变化之中，不断进行新回合的谈判，出现新的谈判议题，形成新的规则。中国尽管有了 20 多年的改革开放实践，市场经济建设、法制建设取得了巨大成就，但无论是在制度建设还是法律的实施方面，与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的要求都存在一定的差距。了解和应用世界贸易组织规则，成为摆在中国面前的重大任务。

世界贸易组织规定的义务是成员政府的义务，世界贸易组织规则规范政府的立法和执法。对中国来说，除根据世界贸易组织的要求修订和完善法律制度外，转变政府职能和工作方式成为首要的任务。每项经济政策、规范的制定，都需要以市场为基础，以规则为

* 张玉卿系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条法司司长，教授、仲裁员。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毕业，美国乔治城大学法学硕士（LLM）。著有《国际反倾销法律与实务》、《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释义》等经典性著作。

依据，进行深入的科学调查、研究、评估，避免随意性和盲目性。政府机构的执法水平应提到更高的层次，依法行政、合理行政。

在中央和地方的关系上，世界贸易组织规则要求中央政府保证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在全国范围内的统一实施，因而，从全局看，地方政府也有遵循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的责任。保护部门利益和地方利益的法律、规章明显不利于国家的利益。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中国与其他成员之间的贸易争端应按照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的规则和程序处理。这改变了中国的对外经贸关系受制于双边关系的被动局面，使中国可以利用多边制度来维护自己的利益。世界贸易组织建立的争端解决制度所具有的强制性、自动性，使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具有了不同于一般国际法的特点，使成员政府受到强有力的约束。被裁定违反了有关协议或对其他成员造成利益丧失或损害的成员，应取消被裁定与有关协议不一致的措施，或提供补偿。如果有关成员不能在合理期限内履行争端解决机构的裁定和建议，申诉成员可以经由争端解决机构授权对其终止义务或其他减让。但无论是裁定违反还是决定报复，都需要通过世界贸易组织这个“组织”，成员不能单方决定。

世界贸易组织是政府间国际组织，其争端解决机制只对成员政府开放。对私人之间的争议、私人与政府间的争议，私人不能直接向争端解决机构提起申诉。但这不表明世界贸易组织不保护国际贸易经营者的利益。企业、产业所受到的损害，可以通过本国政府向其他成员提出磋商要求、提起申诉来获得救济。但应该看到，一企业的出口产品在国外是否受到了不公平的待遇，或者产业造成了损害，政府并不总是能及时了解到。成员政府权利的行使须依赖于其他力量的推动，成员政府对其他成员提出的磋商要求、向争端解决机构提起的申诉，须依赖于其他程序的发起。这种力量即是国内企业或国内产业的力量，这种程序即是国内企业或国内产业向本国政府提起的申诉。通俗地说，成员政府对其他成员的申诉，需要本国企业的检举。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为中国企业维护其利益，提供了更大的活动空间和法律依据。

中国根据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履行义务、享有权利，离不开对世

界贸易组织规则的了解、熟悉、研究和应用，离不开有关人才的培养。政府工作人员，特别是涉外经济部门工作人员，担负着履行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的重任，必须提高对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的熟悉水平和应用水平，保护国家根本利益。企业领导、经营人员，必须充分利用世界贸易组织规则保护自己的利益，开拓和巩固国际市场，保护自己的国内市场。教学、研究机构应以普及世界贸易组织规则为己任，为造就世界贸易组织人才作出贡献。各行各业各界应共同努力，使对世界贸易组织及其规则的了解，具备良好的必要的社会基础。

对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的研究，是我们了解、运用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的第一步，也是必不可少的一步。研究争端解决机构通过的争端解决报告，可以及时、准确地了解规则的具体适用，发现问题，掌握方法，是研究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的一个好方法。

重视和加强对争端解决案例的研究，是我的一贯主张。我很高兴地看到《WTO 案例及评析》的出版，并乐意为之作序。本书作者一直致力于国际贸易法律的研究，有较扎实的功底。作者花费大量时间和精力完成的《WTO 案例及评析》，为我们了解世界贸易组织规则提供了帮助。与此间其他类似著作相比，该书对案件的介绍更为全面、详细，使读者能够更为准确地了解有关规则的应用情况，从而更好地把握具体规则的实际含义。书中的评析部分对案件的核心问题进行了概括，对阅读提供了更大的方便。希望作者在以后的时间里再接再厉，为我国的世界贸易组织研究作出更大的贡献。

2001 年 3 月

序

郭寿康*

中国即将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中国加入 WTO，是中国发展进程中的一件大事，对中国的经济、法律乃至社会生活将会产生不可估量的影响。对 WTO 规则的研究，成为非常迫切的任务。

对 WTO 规则的研究可以是多方面的，规则本身、历史渊源、逻辑分析，都可以成为研究的对象；同时由于 WTO 规则的性质和调整范围的广泛，可以从外贸法、经济法、知识产权法、行政法、诉讼法、国际法等方面进行研究。但毋庸置疑的是，对 WTO 案例法的研究，既可以包括上述各个方面，又可以及时追踪 WTO 规则的适用和发展，是一种比较好的研究方法。

从 WTO 的机构设置看，争端解决机构负责处理成员间的贸易争端，通过争端解决报告，并对有关成员实施其建议进行监督；同时授权申诉方对有关成员未能实施建议时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由于通过争端解决报告的自动性，争端解决机构的裁定和建议实际上就是专家组报告和/或上诉机构报告中的裁定和建议。因而，专家组尤其是上诉机构的分析、观点，对 WTO 规则的解释，具有重要的作用。就现有的机构设置来看，考虑到 WTO 部长会议和理事会将对有关规则形成一致解释的困难，上诉机构的解释实际上成为具有

* 郭寿康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兼任澳大利亚迪肯大学客座教授，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副会长、联合国知识产权组织仲裁员等。长期致力于国际经济法的研究，2000 年 10 月 30 日曾为李鹏委员长及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讲座讲授《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与我国立法的有关问题》。

权威性的解释。这一特点，对将贸易争端提交争端解决机构的 WTO 成员来说，具有特别的意义。因而，争端解决机构通过的争端解决报告（包括专家组报告和上诉机构报告），应是首先研究的重点。

本书对争端解决机构通过的报告进行归纳整理。每一案件都包括案情简介、基本事实、争端涉及的有关协议条款、专家组的分析与裁定、专家组的结论和建议、上诉中提出的问题、上诉机构的分析与裁定、上诉机构的结论与建议、案件评析和引用的其他案例。同时，对案件按涉及的争议条款进行了分类。读者可以根据不同的需要，有针对性地阅读有关案例或有关案例的某些方面，以利于深入理解和运用 WTO 规则。当然，在时间许可的情况下通读全书，收益会更大。

本书作者韩立余同志勤奋治学，学术功底深厚，一直致力于国际经济法学的教学与研究工作，是一位懂法律、懂经济、懂外语的复合型青年学者。近年来潜心钻研 WTO 问题，花费了巨大精力，完成了这部 80 余万字的力作。其认真踏实、肯于拼搏的学风，也是值得赞扬的。除本书外，作者还著有《美国外贸法》、《国际贸易案件的审理》，同我合著了《国际贸易法》，同时译有《美国贸易法》和《美国关税法》，以及撰写了由我主编的《国际经济法通论》和《国际经济法》的重要部分。这些也为作者研究 WTO 提供了良好的基础。众所周知，WTO 规则与美国外贸法之间存在着较为密切的相互影响的联系。而作者接受的普通法教育，为作者更好地理解、把握案例报告创造了条件。

WTO 协定生效、WTO 建立已经六年。WTO 及其建立的争端解决制度，经过六年的运行，在处理贸易争端方面取得了重大的成就，促进了国际贸易的发展。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也必然按照 WTO 的规则和实践处理与其他成员的贸易争端。这就要求对有关规则和做法有一个全面的了解。本书的出版，对于学习、理解和运用 WTO 争端解决机制以迎接“入世”后面临的机遇和挑战，可以说是一件值得欢迎的大好事。

2001 年 3 月

编写说明

1948年1月1日起临时适用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简称《关贸总协定》，确立了多边贸易制度，其目的在于大幅度地削减关税和其他贸易壁垒。在过去50年间，关贸总协定在放宽世界贸易的限制、促进贸易发展方面取得了很大的成功。1995年1月1日生效的《世界贸易组织协定》(WTO协定)，建立了世界贸易组织(WTO)，并取代了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成为新的多边贸易制度，尤其是其建立的争端解决制度，经过6年的运行，在处理贸易争端方面取得了重大的成就，促进了国际贸易的发展。

负责处理争端解决的争端解决机构(DSB)通过的专家组和上诉机构报告(案例报告)，一方面是对具体争端的裁决和建议报告；另一方面又对以后的争端解决提供了指导。为世界贸易组织案例报告所反映出来的规则、方法所吸引，作者不讳学识浅陋，不避烦琐，不辞辛苦，通览专家组和上诉机构的报告，编写出作者认为反映案件精髓和过程的内容，并根据不同案件的特点，予以评析，试图起到画龙点睛的作用。现在展现在读者面前的，就是作者努力的一部分。

本书包括了世界贸易组织成立到1999年争端解决机构正式受理、审查的32个案件的专家组报告、上诉报告(包括1999年开始审查2000年上半年才结案的案件)。书中的案例基本按涉及的有关协议条款分类，归纳为八个专题。重点探讨制度性的案例放在最前面，以便读者对世界贸易组织制度及争端解决制度有一个大概的、初步的全面了解。全书分上、下两卷出版。上卷包括：第一部分WTO制度与争端解决制度；第二部分 国民待遇；第三部分 减让表和数量限制。下卷包括：第四部分 检疫措施；第五部分 反倾销措施；第六部分 补贴与反补贴措施；第七部分 保障措施；第八部分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

世界贸易组织案例报告，内容繁杂，篇幅冗长。以怎样的体例

更好地体现案件的内容，并不是一个容易确定的问题。概括、简明地介绍案件的要点，对于阅读来说比较方便，但这样做容易忽略了专家组或上诉机构的分析、推理过程，而这正是世界贸易组织案例报告的价值所在。因此，作者在编写案例的过程中，在突出专家组或上诉机构裁决要点的同时，尽可能地保留案件的原来轮廓，删繁就简，体现完整的分析、推理脉络，尽可能地保持案例的“原汁原味”，以使读者更好地理解 WTO 的案例法。

按照上述思路，本书依下列顺序编写：案情简介、基本事实、争端涉及的有关协议条款、专家组的分析与裁定、专家组的结论和建议、上诉中提出的问题、上诉机构的分析与裁定、上诉机构的结论与建议、案件评析。由于争端制度的统一性和一致性，每一案例中都包括了对其他案例的引用，因而作者在案件评析之后列举了案例中引用的其他案例名称，便于读者相互参照。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在即，为使中国读者对世界贸易组织、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及发展有进一步的了解，今后还将陆续出版《WTO 案例及评析》。由于世界贸易组织是对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继承和发展，世界贸易组织接受关贸总协定框架下的协议、做法、惯例的指导，我们还将出版《GATT（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案例及评析》（1948—1994），以使读者对世界贸易组织的制度有一个更加全面的了解。

编写《WTO 案例及评析》的一个初衷，是向读者展示不同于中国诉讼或仲裁的地方，希望读者能够知晓并掌握其中的方法，更进一步地了解 WTO 的有关规则，以便能够从容地应对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之后面临的挑战。由于个人水平的原因，展现在读者面前的案例可能（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肯定）会对原始的案件报告有所误解或遗漏，真诚希望读者提出宝贵的意见。同时希望有条件的读者直接查阅有关案件报告的原文。

WTO 的网址是：www.wto.org

韩立余

2001 年 1 月

E-mail：hanliyu@263.net

鸣 谢

本书完成、出版之际，首先感谢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条法司司长张玉卿教授和尊敬的郭寿康教授为本书作序，使本书更添光彩。

张玉卿司长一贯重视、呼吁和支持对 WTO 的研究，在许多场合亲自讲解 WTO 的争端解决案例。张司长在百忙之中给本书作序，更体现了张司长对争端解决案例研究的重视和对研究人员的鼓励和关怀。而张司长除工作关系涉及 WTO 的事项外，其本人撰写的有关反倾销的著作，是我国这方面研究的开山之作，是我国研究 WTO 不可缺少的重要参考。

郭寿康教授虽年逾古稀，但对 WTO 研究的热情和投入丝毫不弱于年轻人。郭教授积极宣传 WTO，并为李鹏委员长及全国人大常委会讲授“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与我国的立法问题”。郭教授除自己研究外，还对年轻人的 WTO 研究给予指导和帮助，使本书作者受到了极大的鼓励。

感谢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熊成乾、徐瑞芝、潘宇和陈丹老师等的鼓励与帮助。在书稿的内容和编排上，他们多次与作者磋商，给予指导。潘宇和陈丹不厌其烦地编校晦涩、冗长的文字。没有他们的热情帮助，本书不会这样快与读者见面。

在本书写作过程中，许多同行、朋友对 WTO 案例表现出的兴趣，对 WTO 案例意义的认识，使作者增强了继续这一工作的信心。在此，对所有促进我研究的朋友表示诚挚的感谢！

韩立余

2001 年 1 月

目 录

上 卷

常用缩略语	(1)
导言 加强对新的贸易规则的研究	(3)
第一部分 WTO 制度与争端解决制度	(11)
美国 1974 年贸易法第 301—310 节	
(301 条款)	(13)
巴西影响脱水椰果的措施	(66)
欧共体香蕉进口、销售和经销体制	(86)
印度尼西亚影响汽车工业的措施.....	(134)
第二部分 国民待遇	(173)
美国精炼汽油和传统汽油标准.....	(175)
日本酒类税.....	(198)
智利酒类税.....	(223)
韩国酒类税.....	(249)
加拿大与期刊有关的措施	(275)
日本影响消费胶卷和相纸的措施.....	(301)
第三部分 减让表和数量限制	(335)
土耳其对纺织品和服装进口的限制.....	(337)
印度对农产品、纺织品和工业产品进口 数量的限制.....	(375)

美国对虾和虾产品的进口限制.....	(400)
阿根廷影响鞋类、纺织品、服饰和其他物品 进口的措施.....	(430)
欧共体影响家禽制品进口的措施.....	(450)
欧共体计算机设备海关分类.....	(469)

TABLE OF CONTENTS

VOLUME I

LIST OF ABBREVIATIONS	(1)
INTRODUCTION STRENGTHEN THE STUDY OF WTO		
RULES	(3)
Part One WTO Regime and Dispute Settlement		
Mechanism	(11)
United States-Sections 301—310 of the Trade		
Act of 1974	(13)
Brazil-Measures Affecting Desiccated Coconut	(66)
European Communities-Regime for the Importation, Sale and Distribution of Bananas	(86)
Indonesia-Certain Measures Affecting the Automobile Industry	(134)
Part Two National Treatment	(173)
United States-Standard for Reformulated and Conventional Gasoline	(175)
Japan-Taxes on Alcoholic Beverages	(198)
Chile-Taxes on Alcoholic Beverages	(223)
Korea-Taxes on Alcoholic Beverages	(249)
Canada-Certain Measures Concerning Periodicals	(275)

Japan-Measures Affecting Consumer Photographic film and Paper	(301)
--	-------

Part Three Schedules of Concessions and Quantitative Restrictions	(335)
Turkey-Restrictions on Imports of Textile and Clothing Products	(337)
India-Quantitative Restrictions on Imports of Agricultural, Textile and Industrial Products ...	(375)
United States-Import Prohibition of Certain Shrimp and Shrimp Products	(400)
Argentina-Certain Measures Affecting Imports of Footwear, Textiles, Apparel and Other Items	(430)
European Communities-Measures Affecting Impor- tation of Certain Poultry Products	(450)
European Communities-Customs Classification of Certain Computer Equipment	(469)

常用缩略语

WTO 世界贸易组织

WTO 协定 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马拉喀什协定

DSU 关于争端解决规则和程序的谅解

DSB 争端解决机构

GATT1947 1947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GATT1994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GATS 服务贸易总协定

TRIPS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TRIMs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

SCM 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

SPS 卫生与检疫措施协议

ATC 纺织品与服装协议

TMB 纺织品监督机构

TPRB 贸易政策审查机构

TPRM 贸易政策审查机制

TBT 贸易技术壁垒协议

ACP 非加太（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

MFA 多种纤维协定

HS 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

IMF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OECD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NAFTA 北美自由贸易协定

MERCOSUR 南方共同市场（或称南锥体共同市场）

